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2019年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我局编制完成《2019年度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是桓台县自然资源局组建后的第一年，根据新的工作职责分工，并结合2019年5月15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新特点，成立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部署和落实。

一年来，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我局进一步公开土地征收、规划审批服务事项内容，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完善平台渠道建设等，使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02条。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有：1.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2.行政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工作信息；4.人事任免；5.业务工作（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信息、城乡规划、营林、森保）。

**（二）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4条，受理渠道有当面、网络及信函申请。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涉及农转用、征收补偿安置、土地征收的批复情况和规划业务审批情况。在受理的24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中，均已答复，其中答复“同意公开”的有24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围绕加强政府部门自身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一是制定《关于行政机关重大政策措施实行“三同步”制度》，确保了我局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及时发布重大决策信息及相关政策解读。二是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重新制定网上信息公开目录，将行政职权、财务预算和决算、土地供应出让、矿产转让、建设用地审批、采矿权审批、行政收费、营林、森保等核心业务，全部按时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三是强化公众参与，突出政民互动，建立网络信访回复机制，对局长信箱栏目进行改造升级，安排专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限时办理，确保群众诉求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四是加大规划公示调整信息公开。对群众关注的民生工程事项的规划调整信息及时在网站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加强网站建设管理。明确网站管理人员职责，提出网站栏目内容更新的时限要求。对网站栏目管理职责、网站信息管理、网站信息发布、网站安全维护与管理、网站监督考核做了明确规定，为网站正常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坚持以公开政务、服务群众为宗旨，按照内容集中、重点突出、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大力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公开量,调整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功能，重点丰富了规划计划、城乡建设、营林、森保、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内容，较好地解决了人民群众迫切想了解的问题，有效保障网站建设内容。

2.保障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微博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倡导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微文化”，不断传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正能量”。

**（六）监督保障情况**

1.新梳理汇总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根据机构改革新要求，重新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新修订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完善公开渠道。通过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报刊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增强了信息公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局属各单位在县局部署下，依托县局统一构建的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单位都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及时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

**（八）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度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3 | -4 | 1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5 | -45 | 34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9 | 9063.3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4 |  |  |  |  |  | 2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2 |  |  |  |  |  | 1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2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一是公开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内容更新不够全面。二是需进一步扩大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影响力。三是主动公开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于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职能调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局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对栏目设置进行完善，增强信息发布功能，不断扩大门户网站影响力。二是加大对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更新维护，加大更新速度。三是进一步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四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梳理政府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全文将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uantai.gov.cn/）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桓台县索镇中心大街729号，联系电话：0533-8213669）。